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附加智慧人生头颈部烧烫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4. 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 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4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 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4. 2 续保	7. 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1. 1 附加合同说明	4. 3 附加合同的解除	7. 4 醉酒
1. 2 附加合同构成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5 潜水
1. 3 附加合同生效	5. 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 6 攀岩
2 您获得的保障	5. 2 保险事故通知	7. 7 探险
2. 1 保险金额	5. 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 8 武术比赛
2. 2 保险期间	5. 4 保险金申请	7. 9 特技表演
2. 3 保险责任	5. 5 保险金给付	7. 10 现金价值
2. 4 责任免除	6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7. 11 保险费应付日
3 您的义务	6. 1 投保年龄范围	7. 12 指定医院
3. 1 保险费的交纳	6. 2 职业变更	
3. 2 宽限期间	6. 3 附加合同的终止	
3. 3 如实告知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 1 意外伤害	
4. 1 犹豫期	7. 2 III度烧烫伤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附加智慧人生头颈部烧烫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1 年 1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 | | | |
|-----|--------|---|
| 1.1 | 附加合同说明 | 英大附加智慧人生头颈部烧烫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 1.2 | 附加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及其他协议共同构成。 |
| 1.3 | 附加合同生效 |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 2.3 | 保险责任 |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1),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其头颈部III 度烧烫伤(见 7.2),我们根据附表《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烫伤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烫伤整容补助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头颈部烧烫伤,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 7.3)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若不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头颈部烧烫伤,且给付比例不同时,按照其中较高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若后次烧烫伤给付比例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烧烫伤整容补助保险金;若前次烧烫伤给付比例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烧烫伤整容补助保险金。</p> |

我们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4）、斗殴、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或损伤；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 被保险人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5）、跳伞、**攀岩**（见 7.6）、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7）、摔跤、**武术比赛**（见 7.8）、**特技表演**（见 7.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十五、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 十六、被保险人从事与矿工、海上救护及潜水人员、爆破工、采掘工、化工产品生产工人、火药爆竹制造及加工人员、高压电工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特技演员、战地记者、动物园驯兽人员等职业相关的工作。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烫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0）。

③

您的义务

- | | | |
|-----|--------|---|
| 3.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保险费应付日 （见 7.11）或应付日前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

您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 | | | |
|-----|------|---|
| 3.2 | 宽限期间 | <p>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p> |
| 3.3 | 如实告知 | <p>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

④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 | | |
|-----|---------|---|
| 4.1 | 犹豫期 | <p>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自本附加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p> <p>自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p> |
| 4.2 | 续保 | <p>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p> <p>若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24 时起效力终止。</p> <p>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不得超过64周岁。</p> |
| 4.3 | 附加合同的解除 |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p> <p>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在三十日内退</p> |

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5.1 |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5.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 5.3 | 保险金申请时效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5.4 | 保险金申请 | <p>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p> <p>一、给付申请书；</p> <p>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p> <p>三、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p> <p>四、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烫伤诊断鉴定书；</p> <p>五、指定医院（见 7.12）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p> <p>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p> |
| 5.5 | 保险金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

⑥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6.1 | 投保年龄范围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 6.2 | 职业变更 |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p> <p>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则本附加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p>二、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我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
| 6.3 | 附加合同的终止 |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p>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p> <p>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p> <p>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p> <p>四、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p> <p>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

⑦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 | |
|-----|-------------|---|
| 7.1 |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7.2 | III度烧烫伤 | 指被保险人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程度达到 III 度。III 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及真皮全层的损伤，深达皮下组织，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标准。 |
| 7.3 |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 7.4 | 醉酒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 7.5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7.6 |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7.7 |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9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1-35%)×(1-当期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7.11	保险费应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12	指定医院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附表一

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烧烫伤程度（烧烫伤面积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颈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